

柳

6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鹤山县教育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鹤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校园设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的供应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鹤山县教育局尚德学校校园设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7788.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55.4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无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无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无人，营业收入为无万元，资产总额为无万元¹，属于无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衍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 月 13 日

注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